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 BGGF ZQ 14-2025
代替 Q/BGGF ZQ 04-20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 - 09 - 08 发布

2025 - 09 - 09 实施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为规范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升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制定。

本文件按GB/T 1.1-2020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提出及归口管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监督执行。

本文件起草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本文件审核部门：法律合规部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发布情况为：

——2004年4月20日首次发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3月11日第一次修订（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10月24日第二次修订（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11日第三次修订（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为第四次修订，由《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修订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次修订完成后，《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港股发〔2020〕251号）同时废止。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包括与投资者（含境内外机构、个人投资者、分析师、媒体等）的沟通交流、信息传递、调研及来访接待，以及业绩说明会、路演、股东大会投资者互动、咨询及诉求处理等相关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制度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制度。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3 术语和定义

3.1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3.2 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工作

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调研、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新闻采访等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的工作。

3.3 特定对象

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和更具信息优势，可能利用未公开重大消息进行交易或传播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a)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b)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c) 持有、控制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d) 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e)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4 总则

4.1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a)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b)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c)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d)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4.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4.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a)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b)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c)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d)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e)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f)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g)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h)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5 机构及职责

5.1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a)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b)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c)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d)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e)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f)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g)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h)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5.2 董事会秘书及其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5.3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及其职责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部门，配备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门工作人员，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5.4 其他机构职责

5.4.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各部（室）及公司下属企业，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5.4.2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6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6.1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 a) 公司的发展战略；
- b)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c) 公司经营管理信息；
- d)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e) 公司的文化建设；
- f)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g)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h)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i)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6.2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

公司可以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6.2.1 投资者说明会

6.2.1.1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6.2.1.2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还可以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6.2.1.3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a)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b)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c)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d)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e)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6.2.1.4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6.2.2 电子通讯以及网络沟通

6.2.2.1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www.bbwpport.cn)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6.2.2.2 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6.2.2.3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的信息,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义务:

- a) 公司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b)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 c)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 d)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
- e)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 f)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

- g)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6.2.2.4 公司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明确发布及回复的审核程序。涉及前述内容的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对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未经审核,公司不得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6.2.3 现场参观、路演以及分析师会议

6.2.3.1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6.2.3.2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

6.2.3.3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具体格式见附录A)。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 b) 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c)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d)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e)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 f)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6.2.3.4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6.2.3.5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或采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或采访,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6.2.4 股东会

6.2.4.1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6.2.4.2 为了提高股东会的透明性，公司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6.3 公司实行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机制，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具体格式见附录B），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刊载。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b)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c)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d)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e)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7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注意事项

7.1 信息披露方面的注意事项

7.1.1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1.2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7.2 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注意事项

7.2.1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7.2.2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7.2.3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8 人员素质及人员培训

8.1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具备的素质与技能：

- a)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b)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c)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d)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8.2 人员培训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9 档案管理

9.1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b)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c)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d) 其他内容。

9.2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10 附则

10.1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10.2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1 附录

附录 A：承诺书

附录 B：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承 诺 书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露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你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的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 ；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

（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 分析师会议 ☐ 媒体采访 ☐ 业绩说明会 ☐ 新闻发布会 ☐ 路演活动 ☐ 现场参观 ☐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活动参与人员	
时间	
地点	
形式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可作为附件）	